



## 从主受苦的情形看十架七言的真理

经文：路23:34,43

### 一．父啊，赦免他们，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(路23:34)

受苦的目的是叫众人的罪得赦免，所以没有想到自己肉身或精神上的苦，也没有感受自己痛苦，想到众人在罪中的痛苦，比自己肉身及精神上的痛苦更痛苦。

### 二．我实在告诉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(路23:43)

对自己受苦要成就的把握，是在乐园中安息，立刻将之分享给信祂的人，立时的救恩，不是将来的救恩。

### 三．母亲看你的儿子，对那门徒说，看你的母亲(约19:26-27)

自己肉身的受苦，却是得胜苦难的胜利，在祂的面容上，言语上表现出来。所以叫受苦心如刀割的母亲，看祂得胜苦难的态度与情形，可以免去心灵的痛苦，这是教导人如何得胜受苦。

### 四．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，为什么离弃我？以利，以利，拉马撒巴各大尼。

说明罪叫神震怒，公义审判的可怕，甚至儿子在担当众人的罪，神也不减轻刑罚，劝罪人不要犯罪，更不要活在罪中，因神公义的审判是不能逃避的，这句话证明祂是人类的弥赛亚—救主。

### 五．我渴了(约19:28)

祂知道一切事已经成就了，才说：我渴了。有两方面的意思：一，在人性的肉体方面祂渴了，这是人性的表现；二，在神性或心灵方面，祂渴望人肯信祂，而从祂得生命活水(参约4:6-7; 7:37-39; 5:35)。祂渴望人悔改到祂那里得赦罪，得永生。

### 六．成了(约19:30)

完成父神所托的事工，以苦难去完成。以苦难完成神的旨意，是件得胜的喜乐(参约17:4; 4:34)。


### 七．父啊，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的手中(路23:46; 约19:30)

宣告一切由父而来，一切向神负责交还父神，这是本于祂，倚靠祂，归于祂的真理实践(罗11:36)。

### 结论：

在我们的学习，事奉与生活中，如果能效法主耶稣这七句话的受苦心志，那么一切苦难不会叫我们失败退后，乃是：

1. 记念别人的罪中之苦。
2. 分享自己受苦的成就—在乐园中安息。
3. 作为受苦者效法的榜样。
4. 当警告在罪中父神公义的审判是可怕的。
5. 受苦仍渴望别人（罪人）相信救恩而得生命，止住心灵的干渴。
6. 宣告工作的完成。
7. 将灵魂交托主，将生命交给神。

这样可以过一受苦而不痛苦的生活，在苦难中却能胜过苦难，这样的生活见证，是最有力的，最能帮助人的生活。 



金灯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96-005